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上海绩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上海绩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掌握了水处理领域、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利用公司系统设计优势、系统集成优势、品牌优势及研发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拟成立上海绩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提供各类技术咨询、易耗品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等。公司注册资金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专利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

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蒋薇燕

郭有智

于水利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